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玉忠先生,独立董事陈和平先生,董事谢益民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赵梅琴女士,拟任董事王煜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9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因交易所要求,现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授权内容及说明

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玉忠先生、财务总监赵梅琴女士均可在《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向有关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活动等,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抵押、担保、签约等一切相关手续。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可查阅3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上的《关于授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以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第141条第8项对董事会授权的规定。

二、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本项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41条第8项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涉及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涉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的事项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涉及事项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涉及事项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天沃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涉及事项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天沃科技的下述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3、本法律意见仅供天沃科技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基本法律事实及背景

2016年3月10日,天沃科技发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会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全权授权天沃科技董事长陈玉忠先生、财务总监赵梅琴女士均可在《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向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活动等,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抵押、担保、签约等一切相关手续。

二、天沃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沃科技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材料,2016年3月7日天沃科技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6年3月9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举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玉忠主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天沃科技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议案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同意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玉忠先生、财务总监赵梅琴女士均可在《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向有关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活动等,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抵押、担保、签约等一切相关手续。

2016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全权授权天沃科技董事长陈玉忠先生、财务总监赵梅琴女士均可在《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向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活动等,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抵押、担保、签约等一切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41条第8项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涉及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涉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的事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黄建新　主任
经办律师:
黄建新　律师
经办律师:
陈静瑶　律师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3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拟与关联方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购销货物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税)。

2、审议程序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王宏晖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9月2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贾雪峰

5、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信息技术软件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上从事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动汽车充电桩设计、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运营

6、股权结构:

聚电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贾雪峰	2180.00	43.60
杨帆	876.50	17.5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13.50
卢晓晨	427.50	8.55
深圳凯盈红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0	3.83
深圳聚杰联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0	1.71
邓小颖	64.00	1.2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财务数据:

聚电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913,860.91	22,739,522.86
负债总额	289,434.41	111,897.18
净资产	7,624,426.50	22,627,625.68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174,757.27	432,494.00
净利润	-375,573.50	-2,996,800.8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聚电网络1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现担任聚电网络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宏晖女士现担任聚电网络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形成坏账的风险。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情况

关联方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公司统一的经销商供货与回款条件,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没有任何额外优惠。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拟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度拟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2016年度拟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拟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聚电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3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雄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3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拟与关联方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购销货物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王宏晖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关于与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2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通知,中南城投于2016年3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2016-018),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承诺拟在股价不高于15元/股时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20000万元,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转型发展前景及未来战略布局的信心,为了稳定市场预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中南城投开始按承诺进行增持,本次增持后,中南城投将择机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披露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5日,中南城投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051,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57%。

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年2月26日,中南城投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披露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2016年3月3日,中南城投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7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0%。

公司于2016年3月5日披露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2016年3月4日,中南城投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5%。

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2016年3月7日—10日,中南城投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68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0%。

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披露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年3月11日,中南城投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325,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60%。

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2016年3月14日,中南城投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517,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00%。

2、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中南城投	二级市场	2016/3/15	14.800	1,458,382	21,584,657.12	0.1249

3、累计增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南城投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1,871,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5%。

四、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803,708,248	68.82	805,166,630	68.94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实施员工跟投计划,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舟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杭州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包括公司董事江利雄在内的多位自然人。其中,宇舟资产出资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不超过899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江利雄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金额12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权内容,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江利雄回避表决后,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3月16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6-018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经关联董事江利雄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舟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杭州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关联董事江利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权内容,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系公司董事、总裁江利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执行事务合伙人:宇舟资产

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宇舟资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董事江利雄在内的多位自然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杭州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宇舟资产的出资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不超过899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董事江利雄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金额为120万元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杭州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为参与公司项目员工跟投计划。通过项目核心员工与项目效益绑定,实现员工的有效激励。江利雄先生既是公司的董事、总裁,也是项目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作为员工跟投计划的激励对象,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本次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舟资产"》发起设立杭州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权内容,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15　股票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51,8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75%,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9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于2008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

200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08年10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为15,600万股。

200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08年10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20,280万股。

2010年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于2010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22,130万股。

201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1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35,408万股。

2012年4月25日,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36,236万股。

2012年8月6日,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万股,减资后公司股本数量为36,219万股。

2013年5月9日,根据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219万股扣除已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332,600股,即以股本36,185.7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180,928,7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54,311.87万股。

2013年8月13日,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50万股,减资后公司股本减至54,235.37万股。

2014年1月7日,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332,600股,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54,202.11万股。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70,462.743万股。

2014年8月15日,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145万股,减资后公司股本减至70,382.598万股。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5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91,497.3774万股。

2015年7月28日,根据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277万股,减资后公司股本减至91,441.1004万股。

2015年12月29日,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00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92,443.5004万股。

截止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92,443.5004万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24,150.99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的26.1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好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51,8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7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法人股东1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2016年1月1日所持股份总数	2016年1月1日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①	目前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②	质押、冻结情况
1	林芝好来	15,807,234	0	15,807,234	3,951,808	无质押、无冻结
合计		15,807,234	0	15,807,234	3,951,808	无质押、无冻结

注②: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016年1月1日所持股份总数)*25%-①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6-010
债券代码:112069　债券简称:12明牌债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12明牌债"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1日,凡在2016年3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发行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明牌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69)至2016年3月21日将期满4年。根据本公司"12明牌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明牌债(112069)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7.2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年付息次数:每年付息一次

9、起息日:2012年3月22日

10、付息日:2013至2017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明牌债"的票面利率为7.20%,每手"12明牌债"(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8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21日

2.除息日:2016年3月22日

3.付息日:2016年3月22日

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20%

5、本期债券每张付息:7.20元

6、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20%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3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明牌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兔良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工业区

联系人:曹国其、陈凯

电话:0575-84025665

传真:0575-84021062

邮政编码:312046

2、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联系人:戴中伟

电话:0571-87130439

传真:0571-87828004

邮政编码:31000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